

# 石家庄市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

(草 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成品油流通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秩序，保护成品油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遵循依法管理、保障供给、安全发展、公平竞争的原则。

成品油流通工作应当坚持民生导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科学规划布局，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增强市场主体竞争力，满足人民群众成品油消费需求，推进成品油流通行业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市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发展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统筹协调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商务部门)负责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公共服务。

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商务部门)依照本市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发展规划,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商务部门)做好成品油流通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市场监督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级商务部门应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成品油流通企业的安全、环保、经营管理和信用建设等领域的创新应用,加强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运用,采用物联网手段,利用大数据、互联网建立信息监管平台和机制,推广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采集加油站销售数据,加强对成品油装卸、运输、存储及销售情况的全过程智能化管理,逐步实现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的动态监管,全面提升政府高效监管、精准治理。

**第八条** 成品油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发挥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自律等方面的作用。

支持行业协会参与法规规章、政策标准、发展规划的制定工作。

## **第二章 成品油批发、仓储**

**第九条** 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登记注册、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油品质量计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治安保卫、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

规和标准要求，取得相关资质或者通过相关验收，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并应当及时向所在县区商务部门报备。

**第十条**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者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管控，确保成品油存储和运输设施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相关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当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管控措施。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市场监督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可以采取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等方式，按照职责加强对相关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二条** 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应当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通过政府共享平台推送至商务部门。商务部门应当将行业监管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的信息及时推送有关主管部门。

## **第三章 成品油零售**

### **第一节 规划建设**

**第十三条** 市商务部门编制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发展规划应当深入研究经济、人口、汽车保有量、新能源汽车发展、城镇

化进程以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统筹考虑当地成品油市场需求，优化存量、按需增量。

**第十四条** 加油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市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发展规划、间距设置要求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拟申请新建、迁建加油站（点）的市场主体，向所在辖区县级政府提出申请，由辖区政府按照河北省关于加油站（点）布点等有关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在统筹考虑当地收入、人口、汽车保有量、城镇化进程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基础上，以政府名义，对拟建加油站（点）提出明确意见建议，报送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审核后，出具是否符合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的意见。

符合成品油零售分销体系发展规划的意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内未取得新建加油站预核准文件的，意见文件自行失效。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点，应当及时向市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并向辖区商务部门报告，县商务部门应当给予指导、提供服务。

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点应当按照规定同步设计、建设安全防范系统。

## 第二节 经营许可

**第十七条** 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应当依法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应当向市行政审批局提出申请，并按河北省商务厅明确的成品油零售市场准入条件和程序，提交相关材料。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在许可的范围内，依法开展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且近3年内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火灾、安全、环境污染事故；其加油站设计、施工应当符合城乡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应急管理（安全）、消防、生态环境、气象等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第十九条** 市行政审批局受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市行政审批局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获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的加油站名称和地址，并及时更新。

**第二十一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在完成企业变更登记的30日内，向市行政审批局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因改（扩）建或者其他原因需要在一定期限内停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市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停业手续，并提交书面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交由市行政审批局暂存；同时向辖区商务部门报备。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停止经营的期限不应超过6个月，确需延长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停业手续。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暂停营业期间，应当公示停业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终止经营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依法予以注销。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依法已注销的，应当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交回发证机关。

**第二十四条** 本市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由市行政审批局统一印制。

超出许可有效期、发生变更、停业、注销等情形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应当交回市行政审批局，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存。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后，企业应当及时向市行政审批局提出补办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转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第四章 规范经营

**第二十五条** 成品油经营者应当依法诚信经营，建立成品油进、销、存管理台账，保留油品来源和销售去向凭证材料，完善成品油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向商务部门报送企业经营、基础设施等相关信息，不得向负责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报送反映其经营情况的真实材料。

成品油批发经营者向零售经营者批发成品油，应当查验其《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并将相关证明材料归入经营档案。

**第二十六条** 加油站点罩棚标注的企业名称应与《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企业名称一致，并在右下角标注《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证号。加油站点开展特许经营的，应在罩棚显著位置标注“特许经营”字样。

**第二十七条** 成品油经营者应当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完善经营、质量、安全和环

境保护管理制度，定期对工作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和环境保护等专业培训，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第二十八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向市商务部门报告，经市商务部门同意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在救灾以及灾后重建、重大工程、农业生产农机作业等特定领域、特定时段，在一定时限内临时使用撬装式加油装置进行成品油保供，并在批复时限到期后撤除。

其余情形严禁设置使用撬装式加油装置。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经辖区商务部门同意后，由合法成品油经营企业提供油品，保存台账及相关资料，接受商务部门监管。

除上述情形外，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不得在加油站点外提供成品油。

**第二十九条** 成品油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禁止下列行为：

- （一）超越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范围经营；
- （二）篡改、删除加油机、液位仪中的相关进、销、存数据；
- （三）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 （四）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或者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成品油；
- （五）销售走私或者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成品油；
- （六）不按照有关规定销售散装汽油；
- （七）擅自新建、扩建、改建加油站点；
- （八）非法调和成品油；
- （九）违反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哄抬油价或低价倾销；
- （十）拒绝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经营、设施等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十一)成品油批发经营者采取直接加注的方式向终端用户销售成品油;

(十二)未经批准设置内部(含个人)加油设施、撬装式加油装置;

(十三)禁止利用互联网应用软件违法违规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或进行撮合交易。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严禁公民、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利用地埋罐、非法油罐车等设施储存、私藏、运输、销售成品油。

**第三十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接受市行政审批局的年度经营情况监督检查,按照要求提交年度监督检查材料。

加油站点基础设施在上一年度扩建、改建的,应当提供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 市行政审批局根据检查情况确定年度监督检查结果为合格或者不合格。

未参加年度监督检查或者年度监督检查不合格的,县商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当年扩建、改建和暂停经营的,不需要参加年度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支持符合加油站设置要求且正在经营的农村加油点,按照新建加油站设置程序和要求,申请升级为加油站。

##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成品油流通管理体制,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和案件线索移送处理机制,统筹行政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提升监管效果。



商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者开展联合专项检查，协助处置查获的成品油。

行政审批部门及时向商务部门提供已通过年检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及已取得成品油经营许可预核准的名单。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油品质量抽检；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油品的违法行为；做好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查处计量作弊违法行为；监督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价格政策执行。

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非法经营等涉油品犯罪；查处非法运输、存储成品油违法行为，查处利用散装汽油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对运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特别对拼装车、非法改装运油车辆予以依法查处；依法打击成品油经营活动中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和严重威胁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等犯罪行为，及妨害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活动。

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查处以原油、燃料油为主要生产原料非法加工炼制成品油的行为，监督检查油品升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从事成品油道路运输行为以及机动车维修企业擅自改装成品油运输车辆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销售、储存汽油和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柴油的行为。

消防救援部门依法查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内的储油库、加油站等单位火灾隐患。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环保违规行为。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乡镇（街道）违法用地加油站（点）依法进行查处工作实施业务指导。

税务部门加强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税收征管，依法开展税收检查，查处偷税、漏税、虚开发票违法行为，成品油经营企业纳税申报的销售量低于实际销售量等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建设活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建筑工地自建储罐经营成品油行为的，应当及时移交并配合相关部门处理。

海关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打击成品油走私行为。

**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门应当与行政审批、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许可、备案、验收、处罚等信息数据共享机制，提高监管效能。

相关部门对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得的资料，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或者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要求重复提供。

**第三十五条** 鼓励小型、散布加油站、加油点通过商业特许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与大型企业合作，实现统一油品配送、统一管理标准、统一服务质量。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成品油经营活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依法依规核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的企业有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市级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

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第三十九条** 成品油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其成品油经营资格证书：

（一）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转借、质押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资格证书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新建、迁建和改（扩）建加油站点的；

（四）未办理停业手续，擅自停业的；

（五）假冒、仿冒他人注册商标、服务标识和品牌形象的；

（六）未按规定履行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手续或向不符合规定的容器加注散装汽油的；

（七）加油站点罩棚标注的企业名称与《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信息不一致的；

（八）从不具备成品油批发经营条件的企业购进油品的；

（九）未向消费者明示油品种类、标号进行销售的；

（十）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停止销售及不符合国家质量升级标准成品油的；

(十一)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成品油进销存台账,或进销存台账作假,与实际进销存量不符的;

(十二)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成品油的,成品油批发经营者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成品油的;

(十三)经营走私、非法炼制的成品油或无法证明合法来源成品油的;

(十四)未经批准,使用撬装式加油装置的;

(十五)不服从管理部门监管,不配合安装真实反映销售情况的数据采集器或视频监控的;

(十六)违反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囤积居奇、哄抬油价或低价倾销的;

(十七)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报送反映其基础设施、人员及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十八)故意破坏、关闭关系安全生产及其他相关的监控、报警等设备设施,或篡改、隐瞒、销毁相关信息数据的;

(十九)加油站点不使用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加油,不按照规定使用加油机税控装置,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二十)未参加年度监督检查,或者年度监督检查不合格拒不整改的;

(二十一)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在加油站点外提供成品油;

(二十二)利用互联网应用软件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或进行撮合交易的。

(二十三)利用地埋罐、非法油罐车等设施储存、私藏、运输、销售成品油的;

(二十四)违反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的;

(二十五)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第四十条** 无营业执照从事成品油经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对无证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并依法予以处罚。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成品油是指汽油、煤油、柴油，以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

**第四十二条** 市商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